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B-0217-20150107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

版次：01

20150107 增

靜宜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拓展本校學生見習職場實務運作，體驗理論知識融入實務操作之學習，訂定「靜宜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課程內容及教學目標直接相關，並配合教學進度明載於課程綱要內，以利學生遵循。
- 三、實施校外教學應配合下列各項：
 - (一) 應與該課程當週上課時數相符(不含交通往返時間)。
 - (二) 合併其他週次進度於同一參觀活動，至多兩週並視同兩次。
 - (三) 同一教師合併其他課程於同一參觀活動至多一科。
 - (四) 帶隊教師需為課程授課教師。
 - (五) 校外教學各課程每學期至多三次，特殊需求另簽申辦。
 - (六) 需出發前一週完成申請，並填寫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。
 - (七) 以不影響學生修習校內其他課程上課時間為原則，衝堂學生應妥善安排補救學習。
 - (八) 不得以聽演講、參與研討會或其他相關學術活動等方式為之。
- 四、校外教學活動宜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租用合格遊覽車，投保意外責任險至少 100 萬，並依本校「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